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4. 法規遵循
5. 盈餘分配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 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1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28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